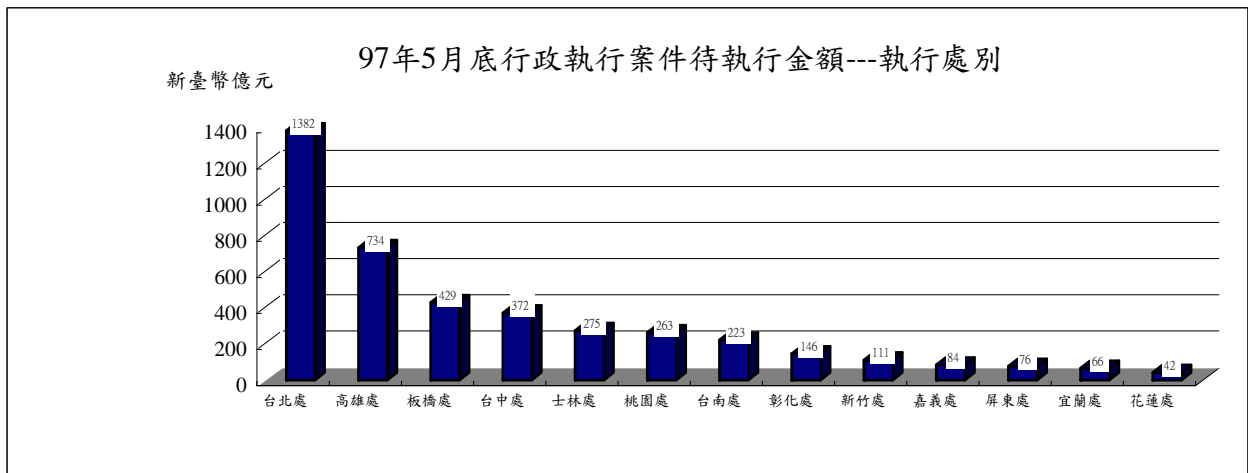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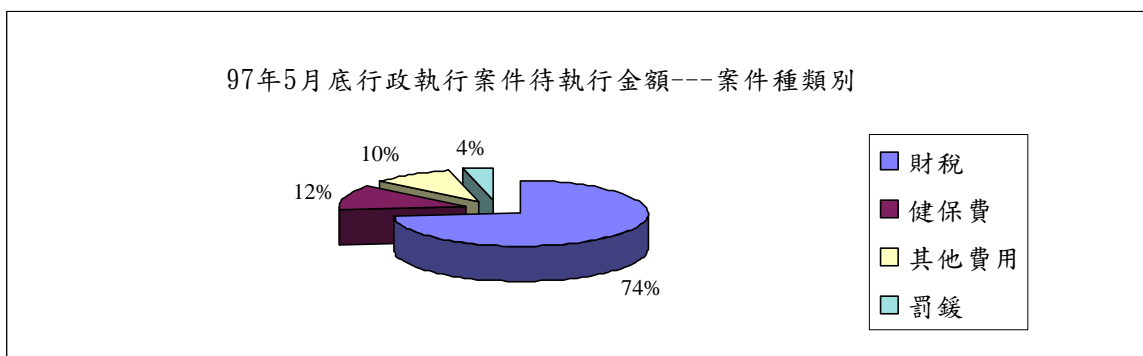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統計分析

- 一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案件，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，由原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制度，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。對於落實行政執行制度，強化國家財政，實現公平正義，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。截至 97 年 5 月底，各地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約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202.5 億元，其中以台北處 1,381.7 億元最多，占 32.9%，高雄處 733.6 億元次之，占 17.5%，板橋處 429.4 億元，占 10.2%，台中處 371.9 億元，占 8.8%，士林處 274.6 億元，占 6.5%，其餘 8 個執行處 1,011.3 億元，占 24.1%。



- 二、觀察各行政執行案件類別之待執行金額，截至 97 年 5 月底，以財稅案件 3,085.2 億元最多，占 73.4%，健保費案件 524.9 億元次之，占 12.5%，罰鍰案件 161.9 億元，占 3.9%，其他費用案件 430.5 億元，占 10.2%。



- 三、觀察各行政執行案件屬性之待執行金額，截至 97 年 5 月底，以執特專案件 3,311.3 億元最多，占 78.8%，執專案件 451.9 億元次之，占 10.8%，一般案件 439.3 億元，占 10.4%。

97年5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---案件屬性別

案件屬性	待執行金額(新臺幣億元)	百分比(%)
總計	4,202.5	100.0
一般案件	439.3	10.4
執專案	451.9	10.8
執特專案	3,311.3	78.8

四、觀察待執行金額較多之行政執行案由，截至97年5月底，以營利事業所得稅993.2億元最多，占23.6%，營業稅法981.0億元次之，占23.3%，全民健康保險法524.9億元，占12.5%，勞工保險條例380.0億元，占9.0%，綜合所得稅357.5億元，占8.5%。

97年5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---排名前5項主要案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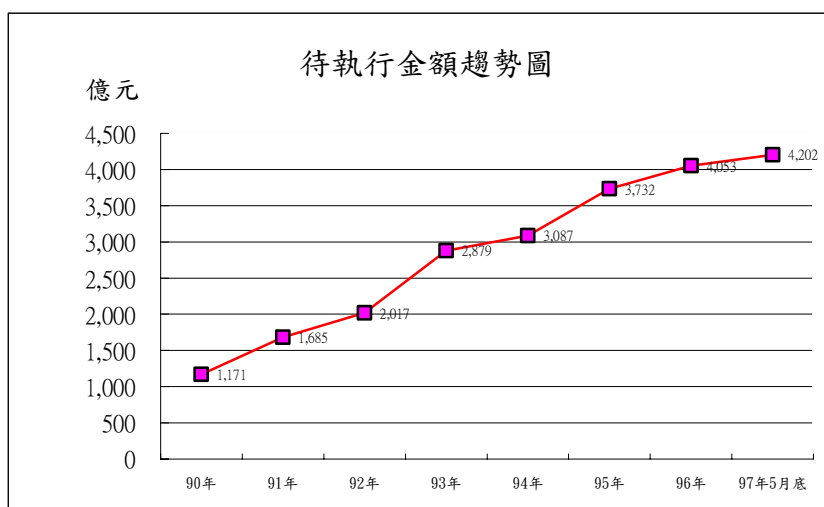
	97年5月底 行政執行案件 待執行金額	排名前5項主要案由					
		小計	營利事業 所得稅	營業稅法	全民健康 保險法	勞工保險 條例	綜合所得稅
待執行金額(億元)	4,202.5	3,236.5	993.2	981.0	524.9	380.0	357.5
百分比(%)	100.0	77.0	23.6	23.3	12.5	9.0	8.5

五、觀察90年至97年5月底之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變化，自90年1,170.9億元逐年上升至97年5月底4,202.5億元。面對如此龐大案件量及待執行金額居高不下之情形，如何秉持公義與關懷的原則，繼續提昇執行之績效，確保國家公法債權，再創執行佳績，乃當前最重要之課題。

待執行金額—年度別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；%

年度別	待執行金額	增加率
90年底	1,171	-
91年底	1,685	43.9
92年底	2,017	19.7
93年底	2,879	42.7
94年底	3,087	7.2
95年底	3,732	20.9
96年底	4,053	8.6
97年5月底	4,202	-



吳國興(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)

Tel: 04-23754672

e-mail: tcyi@mail.moj.gov.tw